

# 最新区域销售代理合同 销售合同大全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最新区域销售代理合同 销售合同大全篇一

签订地点：

甲方： 乙方：（工厂）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丙方：（外商）

地址：

授权代表： 电话：

鉴于：

4、甲乙丙三方均知悉并同意上述情况及做法：

甲乙丙三方就上述销售合同及进口合同中的某些问题，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兹签订本协议书。

甲、乙、丙三方同意：

1、如乙方未按照销售合同的规定将全部货款（分批交货、分批付款的，指每批货物的全部货款）付至甲方，甲方无义务按

进口合同的规定向丙方支付任何货款，且免除任何有关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丙方无权依进口合同向甲方追索(究)任何货款(违约责任)。

2、甲方对有关货物的质量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对货物质质量有任何异议，应自行与丙方协商处理，而无权依销售合同向甲方追究任何违约责任；如需退换货，乙方可委托甲方办理，手续费另计。

3、丙方保证交付所给甲方的货物在产地，规品、数量等方面与进口合同的规定严格一致；如有不符，丙方应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海关处罚。

4、如销售合同及进口合同的规定与本协议不符，以本协议的规定为准。

甲方：

授权人签字：

盖章：

乙方：

授权人签字：

盖章：

丙方：

授权人签字：

**最新区域销售代理合同 销售合同大全篇二**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1 甲方同意同乙方购买, 且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_\_\_\_\_设备(以下简称合同设备)用于\_\_\_\_\_项目。将由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附件一中在列出设备外称的同时也请列出分项价格)

1. 2 乙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由甲方提供必要配合。

1. 3 双方同意附件中各项条款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 以合同正文为准。

## 第二条 价格

2. 1 合同设备的价格（以下称为：合同总价）  
为：\_\_\_\_\_，价格清单详见附件一。

2. 2 上述合同总价是固定的。

## 第三条 付款条款

合同第二条中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支付：

3. 1 预付款：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合同总价\_\_\_\_\_%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乙方  
同时提供甲方同等金额的资金往来发票。

3. 2 交货款：在合同设备交货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  
方合同总价\_\_\_\_\_%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

3. 3 验收款：在合同设备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  
方合同总价\_\_\_\_\_%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

## 第四条 合同设备的交货

4. 1 所有合同设备应在合同正式生效后\_\_\_\_\_周内，  
(此周应为最晚交货设备的周期)，由乙方负责运至交货地  
点。交货地点为\_\_\_\_\_机场。货物的导有权及风险在卖方  
将货物交至承运人后转移至买方。

4. 2 乙方应于交货日14日之前，通过电报、电传或传真的方  
式通知甲方，通知内容包括合同号、合同设备的名称、数量、  
估计总重量与总体积，以及预计交货日期。甲方在收到乙方  
通知后，应尽快向乙方确认交货地点与交货日期。

## 第五条 合同设备的检验

5. 1 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设备运至交货地点后\_\_\_\_\_日内在进行。双方应指派代表参加检验。

5. 2 设备开箱检验合格后，双方签署验货合格证书。

5. 3 如双方认可的合同设备的小缺陷，并不影响设备性能，双方仍然签署验货合格证书，但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修复缺陷。

5. 4 如果在联合开箱检验中发现货物有任何缺陷，缺陷或与合同规定不符，双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如果确认为乙方责任，乙方应自费取得补充或替换设备。如果确认为甲方责任，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尽快向甲方补充或替换设备。

## 第六条 保证与赔偿

6. 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设备是全新并未使用过的。

6. 2 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免费保修期与原厂商提供的保修相同，详见附件。

6. 3 保修期内，乙方在收到甲方运于至指定地点（费用由买方负担）的有缺陷设备后，应尽快将更换设备自费运至甲方。

6. 4 如果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第四条的要求按时交货，甲方有权以如下方式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从迟交货第三周起每周按迟交货物总价的0.5%（百分之零点五）计，不足一周的时间计为一周。上述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百分之五）。上述赔偿不能解除乙方交货的责任。赔偿金的支付将被认为已足额补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因迟交货甲方可能向乙方提出的间接损失）。

6. 5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內容按时支付合同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支付方式为：从规定的付款日次日起，按应付未付合同款额以每日0.5‰（万分之零点五）计算滞纳金，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5%。

6. 6 如果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执行延迟，则交货周期相应顺延。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 1 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他双方共计为不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相应延迟，延迟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7. 2 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发生尽快通过电报、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

7. 3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电报、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航空挂号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 第八条 仲裁条款

8. 1 所有与合同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将该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8. 2 仲裁裁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向法院或其他机构申请改变仲裁裁定。

8. 3 仲裁费用由败方承担。

8. 4 仲裁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执行合同，但仲裁部分除

外。

##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 1 双方同意，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对另一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以及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下称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

9. 2 一方保证，其依本合同所知悉的秘密信息只用于本合同的目的，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向任何第三方（包括单位、个人，也包括乙方的关联企业如子公司、参股公司、母公司等）披露。一方承认并同意，对方是秘密信息的独家拥有者，将不直接、间接侵犯或损害对方对秘密信息的所有权。

9. 3 一方应只在下述情况下，方可使用秘密信息：

（1）出于评估、论证将承担工作的需要；

（2）出于履行本合同的需要。

（3）不论如何，秘密信息均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对对方不利、有损或相竞争的目的。秘密信息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被复制、全部或部分与其他信息编纂、透露给第三方。

9. 4 一方除经按本合同许可外，不得传播、透露秘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秘密信息可向本方的代表和需获悉秘密信息以辅助本方履行其义务的员工披露。一方保证，在上述本方代表和员工知悉秘密信息之前，向其提示秘密信息的机密性与专有性，并保证上述代表与员工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根据此项保证，一方将向对方赔偿因上述代表、员工违约披露、使用秘密信息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包括律师费）与其他支出。

9. 5 本条款构成独立的保密协议，本条款的约定的对双方的

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本条款的效力于全部秘密信息的秘密性全部丧失时终止。

##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10. 1 本合同签约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条日期，即本合同的生效日期。

10. 2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可以视为合同解除或终止：

- (1) 一方进入解体或倒闭阶段；
- (2) 一方被判为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 (3) 本合同已有效、全部得到履行；
- (4) 双方共同同意提前解除合同；
- (5) 按仲裁机构的裁决，合同解除或终止。

## 第十一条 其他

11. 1 本合同壹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列出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 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成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3 任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公开透露合同内容，除非事先征得对方的同意。但是，如需将合同提交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则不需对方事先同意。

11. 4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11. 5 本合同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 最新区域销售代理合同 销售合同大全篇三

购买方(乙方):

一、乙方同意购买由甲方经正规屠宰的生鲜猪肉及其附属产品。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价格、包装及供货批量:

1、见每批货物发货单。货物发货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价格的调整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原则上以每柒天为一个价格变动周期。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应的标准。

四、履行期限: 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五、交货时间及运输:

六、结算方式:

七、货物验收:

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卫生许可证、屠宰资质等证件及每批货物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等票据文件。乙方应对每批货物进行验收, 对质量有异议的, 由双方抽样封存后在叁日内进行进一步检验, 检疫单位为: 长沙县畜牧局。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迟延交货贰小时或乙方迟延贰日支付货款的, 应每日按照迟延部分货款 100 %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

过 叁 日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迟延方赔偿损失。

2、因乙方未提供必要的交货验收条件致使甲方无法按时交货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甲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或来自不具备合法资质的屠宰企业的，乙方有权拒收，并及时通知甲方。

4、若发生特殊情况，致使乙方不再需要甲方送货的，或甲方无足够货物提供给乙方的，均应提前 叁 日告知对方，双方可解除合同；未及时通知的，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5、一方无正当理由中止履行或单方变更、解除合同的，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6、其他违约：

九、不可抗力：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 长沙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其他约定：

# 最新区域销售代理合同 销售合同大全篇四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由\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在\_\_\_\_\_经  
过友好协商签订，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费用清单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总金额(大写)

第二条 包装：由乙方按国家标准进行包装。任何因包装不善所致之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交货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止\_\_\_\_\_天。

## 第四条 交货地点和方式

1. 交货地

点：\_\_\_\_\_。

2. 交货方式：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乙方负责办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包括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

切事项，有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 第五条付款方式

2.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合同总价的全额销售发票，甲方在\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全部余款。

## 第六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 乙方承诺所提供甲方的产品质量具有可追溯性，产品质量保证期为\_\_\_\_\_天，自交付之日起计算。

2. 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如属甲方人员使用不当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也应及时提供维修服务，但甲方应承担乙方人员的差旅费和材料成本费用。

## 第七条合同的修改

任何对本合同条款的变更、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变更后的内容与本合同（被修改部分除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八条违约责任

## 第九条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各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应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预付款到达乙方指定账户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后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最新区域销售代理合同 销售合同大全篇五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1. 货物的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及单价

### 二、供货期及运输

2. 交货期限：交货时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60天内，日期

### 三、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二天内，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相当于合同总价40%的材料预付款，合计人民币 元。甲方应将上述材料预付款汇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相关手续费用由甲方负担)；本合同在乙方收到材料预订款后正式生效。

2.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在将合同约定之材料送往甲方指定地点的5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具体送货时间(甲方应派专人接受货物和验货)，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之3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0%货款，共计人民币 元；乙方在收到甲方合同总价的80%款项后将货物送往甲方合同约定的场所，交货同时提交

产品合格证明及质量保证书。甲方应对货物当场进行数量清点和质量验收，在乙方的送货单上确认签字盖章。甲方在收到货物之7日内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余款。

#### 四、质量与质量保证期

1. 质量保证期为货到验收之日起一年;保质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更换。
2. 乙方应在交货的同时，提供产品保护及维护建议书。
3. 本合同所提供的 材料的品质保证遵循 的承诺，合同所规定的产品质保期，是指产品在 规定的施工方法和使用环境下的使用期限。
4. 质量标准
  - (1) 根据设计及甲方要求，提供 公司标准包装及标准规格的产品。
  - (2) 产品的技术标准：
4. 乙方应在提供产品的同时，提交制造商产品合格证及质量保证书。

#### 五、验收

1. 货物抵达甲方指定之交货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产品技术标准及货物包装内附的货物清单，对货物的外观、数量进行验收，清点无误后，在外观及数量送货单上签字；乙方提交的货物送货单，须注明品名、型号、数量、合同编号；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标准予以更换。
2. 验收时发现缺件或错件，乙方应免费更换。

3. 货物送达时，乙方须同时提交材料使用施工说明手册。

4. 甲方对合同货物的验收，并不减轻乙方提供合格产品的责任。

##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相应货款时，乙方将不予交货，且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0.5%/天的违约金。（最高违约赔偿金额为合同金额）

2.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日期交货，如逾期交货，每延误一天，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0.5%/天的违约金。（最高违约赔偿金额为合同金额）

3. 因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原因造成交货延期时，乙方须在前述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向甲方书面提交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后，甲方应允许乙方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本合同。

4.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无故中止，变更，取消合同。

甲方如在合同约定交货最后期限日起90日，还不允许乙方送货或自行提货，以上情况视为违约。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货物仓储保管费和逾期付款之违约金。（最高违约赔偿金额为合同金额）

## 七、包装标准包装。

## 八、争议解决

有关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该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同等有效。

## 九、合同依据法律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协商，双方可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附件(包括报价单、价目表、报价补充说明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收到预付款后生效，合同全面履行完毕后失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 最新区域销售代理合同 销售合同大全篇六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 第一条合同标的

1. 1甲方同意同乙方购买, 且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_\_\_\_\_设备(以下简称合同设备)用于\_\_\_\_\_项目。将由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附件一中在列出设备外称的同时也请列出分项价格)

1. 2乙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由甲方提供必要配合。

1. 3双方同意附件中各项条款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 以合同正文为准。

## 第二条价格

2. 1合同设备的价格(以下称为: 合同总价)为: \_\_\_\_\_, 价格清单详见附件一。

2. 2上述合同总价是固定的。

## 第三条付款条款

合同第二条中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支付:

3. 1预付款: 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_\_\_\_\_%的款项, 即人民币\_\_\_\_\_元。乙方同时提供甲方同等金额的资金往来发票。

3. 2交货款: 在合同设备交货后5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

合同总价\_\_\_\_\_%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

3.3 验收款：在合同设备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_\_\_\_\_%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

#### 第四条 合同设备的交货

4.1 所有合同设备应在合同正式生效后\_\_\_\_\_周内，（此周应为最晚交货设备的周期），由乙方负责运至交货地点。交货地点为\_\_\_\_\_机场。货物的导有权及风险在卖方将货物交至承运人后转移至买方。

4.2 乙方应于交货日14日之前，通过电报、电传或传真的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内容包括合同号、合同设备的名称、数量、估计总重量与总体积，以及预计交货日期。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向乙方确认交货地点与交货日期。

#### 第五条 合同设备的检验

5.1 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设备运至交货地点后\_\_\_\_\_日内在进行。双方应指派代表参加检验。

5.2 设备开箱检验合格后，双方签署验货合格证书。

5.3 如双方认可的合同设备的小缺陷，并不影响设备性能，双方仍然签署验货合格证书，但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修复缺陷。

5.4 如果在联合开箱检验中发现货物有任何缺陷，缺陷或与合同规定不符，双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如果确认为乙方责任，乙方应自费取得补充或替换设备。如果确认为甲方责任，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尽快向甲方补充或替换设备。

## 第六条保证与赔偿

6.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设备是全新并未使用过的。

6.2 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免费保修期与原厂商提供的保修相同，详见附件。

6.3 保修期内，乙方在收到甲方运于至指定地点(费用由买方负担)的有缺陷设备后，应尽快将更换设备自费运至甲方。

6.4 如果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第四条的要求按时交货，甲方有权以如下方式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从迟交货第三周起每周按迟交货物总价的0.5%(百分之零点五)计，不足一周的时间计为一周。上述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百分之五)。上述赔偿不能解除乙方交货的责任。赔偿金的支付将被认为已足额补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因迟交货甲方可能向乙方提出的间接损失)。

6.5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按时支付合同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支付方式为：从规定的付款日次日起，按应付未付合同款额以每日0.5‰(万分之零点五)计算滞纳金，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5%。

6.6 如果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执行延迟，则交货周期相应顺延。

## 第七条不可抗力

7.1 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他双方共计为不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相应延迟，延迟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7.2 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发生尽快通过电报、电传或

传真通知另一方。

7.3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电报、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航空挂号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 第八条仲裁条款

8.1 所有与合同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将该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8.2 仲裁裁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向法院或其他机构申请改变仲裁裁定。

8.3 仲裁费用由败方承担。

8.4 仲裁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执行合同，但仲裁部分除外。

## 第九条保密条款

9.1 双方同意，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对另一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以及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下称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

9.2 一方保证，其依本合同所知悉的秘密信息只用于本合同的目的，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向任何第三方（包括单位、个人，也包括乙方的关联企业如子公司、参股公司、母公司等）披露。一方承认并同意，对方是秘密信息的独家拥有者，将不直接、间接侵犯或损害对方对秘密信息的所有权。

9.3 一方应只在下述情况下，方可使用秘密信息：

（1）出于评估、论证将承担工作的需要；

(2)出于履行本合同的需要。

(3)不论如何，秘密信息均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对对方不利、有损或相竞争的目的。秘密信息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被复制、全部或部分与其他信息编纂、透露给第三方。

9.4一方除经按本合同许可外，不得传播、透露秘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秘密信息可向本方的代表和需获悉秘密信息以辅助本方履行其义务的员工披露。一方保证，在上述本方代表和员工知悉秘密信息之前，向其提示秘密信息的机密性与专有性，并保证上述代表与员工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整，根据此项保证，一方将向对方赔偿因上述代表、员工违约披露、使用秘密信息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包括律师费)与其他支出。

9.5本条款构成独立的保密协议，本条款的约定的对双方的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本条款的效力于全部秘密信息的秘密性全部丧失时终止。

##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10.1本合同签约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条日期，即本合同的生效日期。

10.2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可以视为合同解除或终止：

(1)一方进入解体或倒闭阶段；

(2)一方被判为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3)本合同已有效、全部得到履行；

(4)双方共同同意提前解除合同；

(5)按仲裁机构的裁决，合同解除或终止。

## 第十一条其他

11.1 本合同壹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列出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成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任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公开透露合同内容，除非事先征得对方的同意。但是，如需将合同提交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则不需对方事先同意。

11.4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代表(签字): \_\_\_\_\_ 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一合同设备清单及价格(略)

## 最新区域销售代理合同 销售合同大全篇七

购买方(乙方): \_\_\_\_\_

甲方及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为明确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协商一致，于\_\_年\_\_月\_\_日签订商品房销售合同(以下称“该合同”)，并同意根据该合同之有关规定签订本协议，以补充该合同未尽善之部分，共同遵守。

1. 甲方依据《商品房销售许可证》第\_\_\_\_号将在\_\_\_\_市\_\_\_\_区\_\_\_\_路\_\_\_\_号的\_\_\_\_单元\_\_\_\_层\_\_\_\_号的商品房(以下称“该商品房”)出售给乙方。

2. 土地使用期限自\_\_\_\_\_起\_\_\_\_\_止。

3. 该\_\_\_\_\_之建筑材料及设备以附录\_\_\_\_\_为标准。

4. 甲、乙双方同意按附录所列之该商品房售价及付款办法付款。对交款日期及付款方式，乙方必须严格遵守。

5. 如乙方未能根据附录\_\_\_\_\_之规定期限依时交付楼价款者，由滞付之日起计算直至付款之日止，乙方每日须按该合同第\_\_\_\_\_条向甲方支付该合同所列出之滞纳金。同时甲方还可以书面方式催乙方付款。如乙方逾期七日仍未依时支付楼价欠款及/或滞纳金，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而作中途退房处理并有权终止该合同及本协议。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该合同及本协议，并报知\_\_\_\_\_市房地产管理机关备案后另行出售。乙方已付之楼价款由甲方按该合同第八条之规定扣除违约金及/或滞纳金，并于甲方将该商品房另行售予他人时，赔偿甲方因转售引致的损失后，退回乙方。转售如有盈余，则归甲方所有。乙方已付楼价款不足以支付违约金及损失赔偿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之权利。

6. 乙方应于甲方发出该商品房交付使用通知书之日起十四天内，按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方式付清楼价余款(若有)、滞纳金(若有)及其他乙方在该合同及本协议下应缴的款项，并接受甲方移交锁匙；否则甲方将有权根据本协议第5条收取滞纳金及/或违约金并安排处理该商品房，乙方不得对此提出任何异议。乙方并须向甲方负责因乙方逾期收楼而引致的任何损失及费用。收楼前如该商品房有未妥善之处，乙方不得藉此拒绝收楼。

7. 乙方缴清本协议第6条的款项后，应即办理领取该商品房锁匙的手续，甲方向乙方移交锁匙当天即视为乙方实际对该商品房收楼之日。如乙方于缴清该款项后十天内仍未办理该手续，视为乙方已实际收楼。

8. 在乙方实际对该商品房收楼后如该商品房被他人占用或遭受损毁或物业内部的设备、设施被破坏，概由乙方自行负责。

9. 如遇下列特殊原因，甲方可无须根据该合同所订定之日期将该商品房交付乙方，并可延期交付该商品房予乙方使用，而不用承担任何违约金及/或滞纳金。

(1) 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其他事故；

(2) 施工过程中遇到不能及时解决的异常困难及重大技术问题；

(3) 其他非甲方所能控制的因素；

(4) 承建商之延误；

(5) 市政府配套设施及安装之延误；

(6) 政府部门延迟文件之批准；

(7) 图纸之更改；

(8) 无法预见的意外事件；

(9) 为执行当时政府的法规而引致的延误；

(10) 供水、供电部门未能按时接通室内外的水电设施。

甲方应将延期原因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如有特殊需要或在不能预见的情况下，甲方须再度延期支付该商品房予乙方使用，甲方则须出示承建商有关文件及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方可再度延期。

10. 除甲方根据该合同或本协议之规定有权逾期交房外，如甲方逾期交付该商品房予乙方使用，由该合同或本协议规定的

期限或经延期届满之日起至交付使用日止，甲方须按该合同第\_\_\_\_\_条之规定向乙方支付该合同所列出的滞纳金。但如果由该合同期限或依本协议第9条款经延期后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后，甲方仍未能将该商品房交付乙方使用的，即视为甲方违约。届时乙方有权在三十天内单方面以书面提出解除该合同及本协议，并报\_\_\_\_\_市房产管理机关备案。甲方应将乙方已付之一切款项、上述滞纳金及该合同第\_\_\_\_\_条规定的违约金在接获乙方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退付乙方(但乙方已付之律师费、公证费、交易费及乙方已向政府缴纳的税费概不获退还)，但乙方将不得要求其他赔偿。如乙方在三十天内未以书面解除该合同及本协议，则甲方每月应照以上方法，支付滞纳金予乙方。

11. 甲方有权更改该商品房之图纸，如更改后该商品房面积不多于或不少于原出售面积之10%，乙方不得提出异议，但该商品房售价则因面积多少而增减。如少于或多于原出售面积之10%，乙方可选择接受新面积，而售价亦因面积多少而增减或在收到该商品房交付使用通知书后七天内以书面提出取消该合同及本协议，甲方将在收到通知书后十四天内将乙方所交楼价款无息追还(但乙方已付之律师费、公证费、交易费及乙方已向政府缴纳的税费概不获退还)，甲方亦可以将该商品房另卖予别人。有关该商品房建筑面积、建筑设计、装修规格以及设备均以房产执照载明为准。该商品房之图纸及规划如有更改，以有关部门批准之图纸及规划为标准，不再通知。乙方不可提出异议。

12. 《房产执照》详列之面积与出售面积有差距的，差距在正负2%内时，互不补/退差价，超过正负2%之部分，甲、乙双方应当互相返补。

13. 甲方须根据该合同第五条款负责保修该商品房，但对因任何不可抗力或由乙方过失或其他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或改动或在保修期满后出现的问题概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保修之义务。如该商品房经乙方装修改变原状，甲方亦无须负保修

之义务。

14. 乙方除按时缴付该合同及本协议规定之楼价款外，并同意在签订本协议及在接收该商品房之前，按政府部门和甲方及大厦管理公司之要求缴清契税、交易费及管理费、保证金等应付之费用。

15. 乙方在接收该商品房后，须承担该商品房的一切风险及负责支付该商品房的一切税费及/或其他费用。

(1) 改变该商品房的外观及结构；

(2) 改变使用功能；

(3) 设置工场；

(4) 储存任何违禁品；

(5) 在该商品房内加建任何部分和上盖。

如确需改变，乙方应取得设计之有关部门和房产管理之有关部门的同意，并办理相应的手续，且该商品房如有损坏应自费修缮。乙方因装修而影响该大厦的整体观瞻，甲方有权提议改变或终止乙方装修。因乙方擅自改变该商品房的外观及/或结构而损害了他人利益或者造成严重后果，所引起的法律及经济责任概由乙方完全承担。

17. 自本协议签订日起，乙方或其承让人应按政府有关规定缴纳该商品房土地使用费及其他一切应缴之费用及税项。

(4) 有权更改该大厦或其中任何部分之名称及编号，无须向业主负责任何因此而引起的损失、费用或开支。

19. 乙方在转让该商品房时，应于有关转让文件签署之日起立即就使用变化情况以书面通知管理人(管理人未收到通知前乙

方要负责该商品房应支付的管理费用)。

20. 该商品房于交付后，由甲方委托之公司负责及实行统一管理。乙方理解并同意由甲方拟订的该大厦之管理公约该合同及本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乙方必须在签署该合同及本协议之同时，与甲方签署该大厦之管理公约的承诺书。乙方的承让人必须签署该大厦管理公约之承诺书，同意无条件严格遵守所有该大厦管理公约之条款、规定及分担与管理该大厦有关的一切费用和税项而不得提出异议。

21. 乙方出租、转让、继承或抵押该商品房时，必须向房管部门办妥合法手续。出租、转让、继承及/或抵押合约中必须载明受让人、租用人、继承人、抵押权人应当无条件接受大厦管理公约。受让人、租用人、继承人必须在和该大厦管理人签订该大厦之管理公约的承诺书后，方可占用该商品房。受让人、租用人、继承人向管理人签订承诺书之前的一切管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22. 乙方及其承让人必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当地有关的法律及政令按时缴交应缴付的地税及其他市政通讯、水、电费用。同时乙方及其承让人于入住时必须偿还甲方代垫付之水、电力、煤气、电话等之开户费、按金、表费等支出。

23. 如乙方更改通讯地址，必须以书面通知甲方。

24. 甲方根据该合同及/或本协议发出通知书予乙方(包括交付使用通知书)，如甲方根据其记录之乙方最后通讯地址，经邮局将通知书寄往乙方，在寄出48小时后，甲方可当作乙方已收到通知书处理。

25. 本协议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有同等法律效力。

26. 本协议的订立、变更、解除、终止及诉讼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令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并受其制约。

27. 本协议的附录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本协议书写及印刷之文字均具同等效力。

28.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直接向有管辖权之人民法院起诉。

29. 该合同及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所在地房地产交易市场登记机关一份、公证机关一份。各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签约时间：\_\_\_\_\_